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七次（三／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葛兆源議員（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李洪波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鄒秉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增選委員

邱錦平先生，BBS，MH
吳炳坤先生
謝永康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俊英女士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廖穎琪女士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懂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古揚邦議員，MH（副主席）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及接替林繼豪先生出任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荃灣）²的廖穎琪女士，以及暫代張淑芬女士出席是次會議的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³（策劃及統籌）黃俊英女士。

2. 主席表示，副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十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4/18-19 號文件）

7.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副主席及文裕明議員申報為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副主席，林發耿議員、羅少傑議員、黃家華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申報為籌委會委員。

8.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按：鄒秉恬議員於上午十一時十三分到席。）

9.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參與發言和表決。

10.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第二十八屆荃灣體育節	23.10.2018 - 31.1.2019	#1,012,00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由於申請款額超過委員會的 220,000 元撥款權限，因此上述撥款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和批准。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5/18-19 號文件）

11. 秘書介紹文件。

12.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四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59,851.5 元。根據本委員會地方團體撥款申請附加準則，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因此實際申請款額為 48,076.5 元。此外，根據本委員會撥款期的準則，是次會議可供批撥全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撥款的 40%（即 80,000 元）。然而，委員會在本年五月的會議上已審批由今期撥款額中轉撥的 5%款項，因此今期可供批撥的總款額修訂為 78,928 元。

13. 秘書報告，鄒秉恬議員申報為海濱花園業主委員會主席。

14.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15.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及參與表決。

16. 委員會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主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城歌舞齊歡樂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28.12.2018	13,230.00
(2) 海濱聖誕樂滿 Fun	海濱花園業主委員會	23.12.2018	15,000.00
(3) 聖誕歡樂嘉年華	朗逸峰業主立案法團	23.12.2018	10,043.25
(4) 金色絢麗頌聖誕	金麗苑（汀九） 業主立案法團	15.12.2018	9,803.25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 第 5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17. 秘書報告，由文藝康體發展小組合辦的“「童」聲「童」戲－兒童粵劇訓練班”已於七月十七日展開訓練，並將於九月九日舉行訓練成果匯報演出。“兒童及青少年才藝發展空間”亦已於七月二十三日展開訓練，並將於九月二十二日舉辦才藝匯報表演。另外，“第六屆「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現正籌備中，初賽將於十一月十八日舉行。

(B) 活動工作小組

18. 主席報告，由活動工作小組合辦的“「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2018”已於八月五日順利完成。其餘兩項合辦活動“荃城共賞福州戲”及“「舞動荃城」舞蹈比賽 Vol.2.0”現正籌備中，並將分別於十月十一日及十月十三日舉行。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19. 主席報告，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20.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21. 秘書報告，第二十八屆荃灣體育節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現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012,000 元。本屆體育節將舉行五個體育項目，分別為荃灣鄉事委員會盃精英足球賽、荃灣區小學乒乓球賽、荃灣區校際羽毛球比賽、荃灣區中學校際三人籃球賽及閉幕典禮暨攀石比賽，並會於各項活動結束後出版特刊。目前，各項活動正在籌備中。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22. 秘書報告，足球會已由八月起加強球員練習，以準備九月展開的丙組聯賽。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

23. 主席匯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各項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及活動情況，包括荃灣區代表團成員名單、宣傳活動、代表團成員制服、組織啦啦隊安排、代表隊選拔事宜及代表隊選拔報名進展。

24. 委員備悉下列三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文體第 16/18-19 號文件）；

- (2) 地區團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中旬至九月三十日期間舉辦旅行的撥款申請
（文體第 17/18-19 號文件）；以及
- (3) 地區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評估報告
（文體第 18/18-19 號文件）。

2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一月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月二十四日。

VIII 會議結束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四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